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上午在公司 2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8 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徐勇委托独立董事麦志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热电项目投资的议案。（全部9票同意）

同意由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固废”）对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环投”）增资扩股，出资 29,971.81 万元，占顺控环投增资扩股后的 34%股权；同意由瀚蓝固废与顺控环投控股股东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两方共同出资组建一家运营公司，负责顺控环投热电项目（即顺德区固废处理环保产业园）建成投产后的生产运营。运营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瀚蓝固废占运营公司 70%的股权。授权经营管理层及瀚蓝固废签订相关协议和办理后续的事宜。

顺控环投负责顺德区固废处理环保产业园建设，包括生活垃圾 3000 吨/日、污泥处理 700 吨/日、餐厨垃圾处理 300 吨/日，项目总投资预估 18 亿元（不含餐厨垃圾处理）。参与顺控环投增资扩股项目的投资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固废处理服务区域和提升处理规模，且是公司第一个异地复制的固废处理产业园项目，对于公司固废处理业务拓展和影响力的提升具有战略性意义。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8%，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瀚蓝固废预中标上述项目的相关公告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预中标“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公开市场实施增资扩股项目”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6-053）。截止披露日，公示已经结束，公示期内没有

收到异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置安全管理部的议案。（全部9票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招标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全部 9 票同意）

以上制度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全部 9 票同意）

以上制度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2 日